**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浙江梦蕾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金义商外初字第10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代理人：赵美英。

委托代理人：陈承。

被告：浙江梦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福彬。

委托代理人：徐龙秀。

委托代理人：许莎莎。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梦蕾进出口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11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美英、被告浙江梦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徐龙秀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起诉称，2009年4月20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设的快递账号为271188935，委托原告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2010年8月2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进行航空快递至美国（空运单号为864004281350、864004281361）。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由于收件人并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根据《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背面《契约条款》中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该费用，但被告均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等理由拖延付款，为此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5448.9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2010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该款付清之日）；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被告浙江梦蕾进出口有限公司答辩称，1.由于时间太久，涉案的两笔业务是否存在，被告记不清也无法核实；2.原告提供的货运单均不是原件，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的证据不足；3.即使存在涉案的两笔业务，原告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应当支付的运费的具体数额，且原告确认双方当时约定由收件人付款，原告应当先向收件人催收货款；4.即使存在涉案款项，原告的诉请也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综上，被告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请。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该证据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271188935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该证据证明被告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收取件产生的快递及相关费用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3.航空货运单扫描件2份，证明2010年8月20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

4.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一份，第一联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修正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本公司律师费及法律费用，此外，贵公司亦应负责本公司因将托运货件送回贵公司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原告用该证据证明被告应根据货运单第一联背面付款条款的约定支付运费。

5.价目表网络打印件一份，证明运费的计算方式应当是运输货物的重量乘以相应的单价再加上税费，原告用以证明被告应付的费用的计算方式。

6.原告自行制作的运费账单及明细打印件2份，证明被告应当支付的快递费用共计25448.97元。

被告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

1.对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协议中确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也没有异议，但原告应当提供该协议已实际履行的依据。

2.2份航空货运单均不是原件，对其真实性有异议。

3.对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该证据只是一份空白的范本，与本案没有关联。

4.对价目表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的事实。

5.对运费账单及明细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证据系由原告自行制作，被告不予认可。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均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框架性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及合同的相关约定，且被告承诺对在其确认的地址上收取件产生的快递及相关费用向原告承担付费责任。

2.2份航空货运单系扫描打印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定。

3.航空货运单空白样本系原件，且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只是样本，并不能证明被告同意按该样本背面所载明的条款支付运费，故本院认定该证据缺乏关联性，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4.价目表虽系打印件，但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该证据可以证明运费的计算方式应当是运输货物的重量乘以相应的单价再加上税费。

5、账单及明细系打印件，因该证据系由原告自行制作，且被告对其内容不予认可，故证据不能达到原告的证明目的。

综上，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09年4月20日，原告与被告曾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一份，双方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框架性协议，协议第3条载明：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5条载明：即使甲方（被告）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原告）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应负责乙方因将托运货件送回甲方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第11条载明：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及解释，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被告又向原告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一份，承诺在其确认的公司地址上产生的收取件承担付费责任。如发生业务，运费的计算方式应当是运输货物的重量乘以相应的单价再加上税费。2013年11月14日，原告以收件人未支付快递费用且被告也未支付运费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航空运费、附加费共计人民币25448.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因原、被告在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中约定如发生争议，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国法律及其解释。本案中，原告的住所地在义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并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裁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主张其与被告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原告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加以证明。原告提供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及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为原告与被告就航空运输服务和运费结算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并不能证明具体某一次航空运输服务合同的具体内容。根据有关航空运输法律的规定，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收据是订立合同、接收货物和所列运输条件的初步证据，也是核收运费的基本依据，原告应当提供运单或货物收据以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具体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原告提供的运单为复印件，催收的帐单及明细也为单方制作的打印件，上述证据均无原件，在被告不予认可的情况下，既无法辩明真伪，也无法证明被告曾委托原告进行涉案的航空货物运输。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作为法院认定其主张事实的依据，故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22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同时预交上诉费人民币622.00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限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法院诉讼费专户；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873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亚萍

代理审判员 王献华

人民陪审员 叶芹弟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书记员 员王挺



**在线查看此案例**